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新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C3-40002-GXLG

采购方（甲方）：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签订地点：南宁市、大新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方（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 订 地 点：南宁市、大新县

签 订 时 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大新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元）

2、竞标报价包含不同阶段编制成果的评估验收而需要支出的会议、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上级资金。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编制成

果，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成果材料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0年11月18日
单位地址: 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 96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238 号原地委大院南地广电楼办公楼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平
委托代理人: 何平	委托代理人: 刘晓帆
电话: 0771-3622900	电话: 0771-33172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nnlyszy@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4MB1D99825P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 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经办人: 苏全 年 月 日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至 2021 年森林督查暨
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0-C3-
40002-GXLG）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至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0-C3-40002-GXLG）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15 日内与下列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采购人	成交单位	服务期	成交金额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编制成果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280000.00)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地 点：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潘 工

联系电话：0771-3622900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帐号：2007 3101 0400 2210 3

特此通知。

采购人：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2020 年 11 月 04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1 月 04 日